**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德润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德润公益基金会利用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定向捐赠资金设立的，在德润公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或某一类事业的资金集合。专项基金的资金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管理。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凡境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合法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作为发起人与德润公益基金会商议申请设立符合德润公益基金会宗旨的、并由发起人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发起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向基金会提交下列材料：

1. 专项基金设立方案（专项设立目的、拟捐赠资金、指定资金用途、执行计划等）；
2. 发起人是注册机构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最低数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由发起人提出、经德润公益基金会审核后命名，在该专项基金名称前，须冠以“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的字样，对外一律使用经本基金会审定的专项基金全称。

第七条

德润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决策同意设立专项基金后，德润公益基金会应与发起人签署《德润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捐赠设立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确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目的及基金名称；
2. 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
3. 发起人或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4.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的科目、列支方式和比例；
5.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6. 专项基金的终止、延续条件及剩余财产的处理；
7. 是否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德润公益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发票。如捐赠人有要求，可颁发捐赠证书。

第九条

专项基金是德润公益基金会下设的独立核算基金，接受德润公益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独立法人资格。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专项基金名义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一经捐赠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决定专项基金日常项目运营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管委会由德润公益基金会和发起人共同委派人员组成，发起人或其委派人员作为该专项基金管委会组成成员，是专项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之一。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组成人员须经德润公益基金会审核同意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发起人委派的管委会组成人员需认同德润公益基金会章程，热心公益事业，并能够积极参加专项基金组织的活动、承担并完成专项基金管委会交付的任务。

管委会的构成人数由发起人与德润公益基金会协商决定，并在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 制定专项基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3. 保证资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德润公益基金会战略规划和宗旨；
4.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资助计划和工作报告；
5. 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6. 执行德润公益基金会关于专项基金的决定。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项目立项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提出《项目立项申请书》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结算方案，报德润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并在德润公益基金会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部应组织项目工作组制定并向管委会提交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方案，获管委会批准后，项目部及项目工作组方可具体执行和申请专项基金的资金拨付。专项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编制人力资源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将项目工作人员人事资料报至项目部进行存档和备案。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撰项目结项报告及项目决算报告提交管委会审核，管委会审核无误后报秘书长审批确认项目终止。

第十八条

在专项基金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德润公益基金会及发起人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对项目工作组违法违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及时予以制止并要求整改。

管委会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通知基金会运营管理部在德润公益基金会官网及相应官方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还应当公布列支的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项目结束后应全面公开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捐赠款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实行评估制度。在项目中期及结束后，由管委会组织德润公益基金会人员或组织外部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状况、人员、执行进展、目标结果的达成等进行评估，评估费用从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资金使用情况的年终审计纳入德润公益基金会整体财务年度审计中，审计结果在德润公益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中公开发表；如果涉及到专项基金的单独审计，专项基金管委会须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德润公益基金会在理事会换届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专项基金账户须按照德润公益基金会要求同时接受财务审计，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支出，具体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捐赠方或发起人在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中同意，在确保专项基金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德润公益基金会可以统筹运用专项基金中的非限定性资金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安全、有效地开展投资活动，并将收益用于公益项目。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德润公益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专项基金管委会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应及时给予如实反馈。

1、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德润公益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设立“小金库”。

2、专项基金的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对拨付善款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3、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应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的约定执行；专项基金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4、专项基金拨付款项时，按基金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管理。基金会对项目方案及预算、发票、项目进度情况、检查与验收结果等进行审核后，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5、项目执行完毕，专项基金管委会应上报《项目结项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并提供所有项目执行发票电子件，以证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及专项基金管委会不得从事损害德润公益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德润公益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德润公益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直至取消专项基金的设立。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如在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约定的专项基金存续时间内专项基金未完成捐赠和项目运作，经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原专项基金可继续存在并运作。

第二十七条

如捐赠计划或项目已完成，捐赠方或发起人仍有意与德润公益基金会在相同领域展开新的合作，可继续使用原专项基金名称，但应重新履行专项基金设立手续并签署新的专项基金捐赠协议。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专项基金终止：

1、已完成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中设定的工作任务，专项基金所实施项目已完成；

2、专项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

3、专项基金成立后一年内，捐赠资金没有按规定到账；

4、专项基金管委会未按规定向基金会报送专项基金的相关文件；

5、专项基金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专项基金捐赠协议内容，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损坏基金会名誉。

出现上述情况，经专项基金管委会决定并报德润公益基金会秘书处批准，或经德润公益基金会决策决定，专项基金予以终止。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德润公益基金会与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清算小组对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制定清算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另行形成使用方案，经捐赠人确认并德润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批准后执行；如捐赠人对剩余财产的使用未提出特殊要求，由德润公益基金会用于发展与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严禁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

德润公益基金会负责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工作，运营管理部应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德润公益基金会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德润公益基金会章程冲突则以德润公益基金会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 1 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于2022年 12月 7日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由德润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